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

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近代史资料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 34 号

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三十四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. 近... II. 中... III. 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 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近代史资料 第三十四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	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	邮 编:	100088
网 址:	http://www.cnipr.com	邮 箱:	zscq-bjb@126.com
电 话:	82000860 转 8324	传 真:	010-82000890
印 刷:	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	经 销:	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开 本:	850mm×1168mm 1/32	印 张:	9.5
版 次:	2006 年 11 月第 1 版	印 次:	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字 数:	203 千字	定 价:	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 · 005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丛书出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》创刊于 1954 年，至今已出版 114 期，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、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。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。本所成立之初，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》的同时，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，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，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。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，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，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，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，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有必要。

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发展，特别是范文澜、刘大年、黎澍、李新等前辈史学家，对此备加关注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。

自创刊以来，《近代史资料》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、军事、民俗风情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，其中有档案、函电、日记、

著述稿本、回忆录、访问记、调查报告、照片、拓片等原始资料，还有年表、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，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从创立至今，以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，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，仅是该室任务之一。很多列为国家、院、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、资料集，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牵头承担，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。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、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。所以在此五十多年间，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.1 亿字的史料书刊，这包括期刊、专刊、大型丛刊、汇编、资料集等数十种，其中如《近代稗海》、《北洋军阀》、《抗日战争》等大型史料集，所收入的多为稿本、孤本、珍本和中外档案文献资料，深受学界、学者的关注和好评，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。

然而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，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。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，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，若有可能再版，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，功德无量。

章伯铎

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

編輯 凡 例

- 一、選輯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，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。
- 二、編次分為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，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。
- 三、原始資料，不拘正文或原註，均酌量選錄或刪節，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。
- 四、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酌加按語，說明其來源、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。
- 五、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、觀點錯誤之處，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，編者均酌加註釋。
- 六、資料中殘缺之字，以□代之。資料中錯字、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，均加在正文之內以〔 〕號標明。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，以陽文①號標明。佚文的增補以【 】號標明。
- 七、編者按語和校勘、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為限，不知者闕之。
- 八、紀年原文用陰曆者，酌註公曆：原文用公曆，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 酌註中曆。

目 录

太平天国諭札	(1)
双鲤編	徐佩璠等 (7)
从征隙駒集	程希孟 (111)
蠡湖异响序	戈清祺 (158)
蠡湖异响序	顾 某 (164)
蠡湖乐府	佚 名 (167)
乱后記所記	李召棠 (177)
备志紀年	张宿煌 (187)
辛壬脛录	佚 名 (194)
庚申实录	沈文鏞 (206)
淮生日記	薛春黎 (230)

太平天国諭札

编者按：太平天国将领致徐佩璠等人的諭札九通，主要内容是关于太平天国在苏州一带征税与地主收租等事。本文与以下《双鲤编》、《从征隙驹集》、《蠡湖异响序》、《蠡湖乐府》各编，可相互印证补充，都是揭露太平天国时期苏州附近长洲县永昌乡徐少蘧兄弟，以地主团练混入太平天国内部，进行反革命两面派活动的资料。这些諭札系在永昌徐家发现，今按时间顺序编排，文前加小标题，用原件行款付印；太平天国改字均仍其旧，并选印照片数帧，以见原件的本来面貌。

（一）汪宏建諭

九門御林开朝勛臣勛天义兼苏福省文将帅总理民政汪

鈞諭

撫天預徐弟知悉，緣兄昨奉

忠王瑞諭，以“田凭銀两，虽据各县呈繳，尚未齐备。現下上忙业已开征，海塘又复需用。节次諭催，未能应手。連日接閱各县佐将禀报，轉据乡官子民禀称：‘諭办各項錢粮，邇来竭力償催。无如民力不逮，且追呼之苦，不堪言状。恳求鋪派’等情前来。本藩胞与为怀，时以恤民为念。因思田凭、上忙、海塘各款，均关紧要，本难推諉迟悞。但查本年二麦虽丰，蚕桑欠旺。若令一律呈繳，势难兼顧。且近来米价昂桂，民力未紓，殊堪憫惻。若不量为变通，慎〔甚〕非加惠黎元之道。今酌議仍責成各佐将，先办田凭，次征上忙，再追海塘經費。次第举行，以紓民力；并勒限完納，不准蒂欠。如海塘工程，实在急需，即于征存田凭項下，拨給应用。統俟征齐海塘銀两，归还原款。一轉移間，公私两有裨〔裨〕益”等諭。命兄传知各县佐将，一体遵照外，恐弟未得周知，为此鈞諭。仰弟即将经收海塘經費，某县收有若干，开具菁册，禀报瑞核。其所設各局，暫行裁撤。所有海塘經費，仍責成各佐将办理。

望弟遵照而行，以仰副

忠王軫念民瘼，有加无已之至意。切切无违。此諭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

(二)李秀成批徐佩璵稟

撫天侯徐少蘧跪稟報為因病請假事

忠王瑞批：据稟因病請假等情，已悉。但既經抱病，應如所請，而地方諸事，尙期勸理。恐該邑佐將，有不合之處，并望弟從中調停，善為撫慰。俟兄凱旋，再酌弟勞。總期毋負委任為要。此批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

(三)黃××告示

開朝勛臣瑯天安辦理長洲軍民事務黃

為

酌定還租以抒佃力而昭平允事：照得糧從租辦，理所當然。今昔情形，是宜區別。向來地丁、漕〔漕〕糧、田捐、稅契，无一不由業戶自行完納。每遇水旱借種、借資，業戶、佃戶情同一室，彼此相顧。我天朝克復蘇省，安撫之後，甫征之初，即經前爵宪

熊推念在城業戶，流離未歸，出示曉諭〔諭〕，姑着各佃戶，代完地漕〔漕〕，俟業戶歸來，照租額算找。其在鄉業戶，仍自行完納，照旧收租，不准抗霸。尙年又經招業收租；并飭撫天侯徐，飭令各鄉官設局照料，毋使歸來業戶，徒指望梅，各在案。乃因未定租額，致有五斗、貳斗、籽粒无着者，苦樂不均。蓋由佃戶畏強欺弱，亦由鄉官彈壓不周，殊負

忠王暨熊爵宪篤實愛民之意。本年入夏欠雨，車水栽秧，米價驟昂。高區佃戶，工本數倍在田，而应征正雜款項，大率出于佃戶代完。現今下忙以及漕〔漕〕紳，通盤核計，為數已巨，苦屬實情，是宜量加體恤。今

本爵宪酌定，還租自完田凭者，每亩三斗三升；佃戶代完者，每亩貳斗五升；高區八折，以抒佃力而昭平允。除委員率同各軍鄉官設局照料彈壓外，合行出示曉諭。為此諭〔諭〕仰在城在鄉各業

戶、承種各佃戶知悉，爾等各具天良，平心行事，均各照額還收，不得各懷私隱。無論鄉官田產，事同一律。如有頑佃抗還吞租，許即送局比追。倘有豪強強佃勢壓苦收，不顧窮佃力殫，亦許該佃戶據實指名，稟報來

轅，以凭提究，當以玩視民瘼治罪。其各凜遵毋違。特示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示

(四)黃××札

開朝勛臣挺天安辦理長洲軍民事務黃札委照辦事

本年長邑境內几至旱荒。荷蒙

忠王軫念民瘼，虔誠求禱，尙格蒼穹。芒種後甘霖疊沛，入秋以來雨暘時若，高低佃畝一律丰稔。現屆刈獲登場，各業戶收租在邇。

本爵因念在城業戶星散寄居，尙年歸來收租，多半向隅空轉；而各佃戶代業完納各款，所墊已巨；且高區佃戶工本數倍在田，必得兩相關顧，酌定租額。自完田凭者，每畝三斗三升；佃戶代完者，每畝貳斗五升；高區八折，俾業佃彼此無憾，以昭平允。除出示曉諭外，為此仰前中三軍帥張弟、前中二軍帥汪弟率同五、三、六軍鄉官設局照料彈壓。務念桑梓之誼，窮民之苦，遵照酌定租額，使各業戶均有租收，各佃戶均無亏耗，以副

本爵惠愛平施之意，實厚望焉。望勞心遵照，妥為辦理，毋負委託。切切此札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九月 日札

(五)吳省秋照會

長洲天縣監軍弟吳省秋照會

前中三軍帥張兄大人閣下：

久睽德范，時廬鄙懷。藉稔兄台大人林泉自得，真神仙中人也。

下風翹企，忭頌奚如。茲奉

挺天安黃憲札委閣下會同汪宏綉兄辦理中五、三、六軍收租事。奉發告示委札到敝衙，合行備牘照送，祈為查收遵辦，以施惠德于

小民。专此，即請升祺。訃〔謹〕送宪札告示。为照送示札子事。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

(六)汪宏建諭

殿前頂天靖东苏福省天軍主將勛天义汪

鈞諭

撫天預徐少蘧弟知之，照得前蒙

忠王劳心，俯念海宁州海塘坍塌，急宜修筑，以卫民生而保田土，曾諭各县筹备經費，并飭弟提理其事。查得各县乡官有呈繳銀兩送至弟处者不少，未据弟分別县分，縷細申报。后蒙

忠王开恩免办，始行停止。惟忠謹朝将熊于未停止之先，曾奉宝諭，令在弟处支取海塘經費銀八千余兩，后又续收若干，无从查考。盖派在浙省应修海工，已在

听王殿下支領应用，将次完竣。而派在苏省应修海工，至今未能兴作，实緣經費未到，无所措手耳。現下忠謹朝将来苏，立須此項銀兩赶紧修筑。趁此农务余閑，正好举办。即如兄所轄吳县，曾据乡官交銀二千余兩。現据良民稟求，欲在下忙內扣除。只以未据弟申明，殊难凭信。且聞长洲及常、昭等县，所交海塘經費为数甚巨，急宜查明公归实济。为此鈞諭，仰弟立将所收各县經費，逐一造具菁册呈送，以备查考。一面将所收銀兩，如数繳至忠謹朝将宇內，以便解赴工所，作速修筑。事关地方义举，纵未能一律奏功，但得尺得寸，均有裨益。千祈查照，据实申复。慎勿因循貽悞。是所至囑。其即遵照毋违。此諭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

(七)汪宏建諭

殿前頂天靖东苏福省天軍主將勛天义汪

鈞諭

撫天預徐少蘧賢弟知悉，緣昨据送到告示多张，业经鈐印发行，諒已查收矣。茲有启者：兄昨赴

慕天府，旋奉

瑞諭。諭称外面現有謠言，初三日之举究竟如何意見，兄茫然不解。

大抵桂处邻近地方，偶生謠喙，因而以訛傳訛，亦未可定。虽奉諭即行文与賢弟，当知端的。諒弟必有所聞。为此鈞諭。仰弟立将初三日之举如何傳說之处，縷細申复，以凭轉報。再，弟明哲，定能鑒及，决不以此为張本也。其即遵照，切切此諭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

(八)駱尚义复函

敬复

忆天安弟駱尚义敬复

撫天侯徐少蘧兄台大人惠鑒：

緣接琅函，备聆壹是。借悉

履祉吉羊

升祺綏燕，为慰。弟系樗櫟庸才，年幼无知，一切事务尙祈随示指南，不胜幸甚。俟弟得暇再行前来請安，面談一切可也。特此布复，敬請

升安，統祈

朗照不宜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

(九)邓光明諭

殿前又副掌率邓

諭复

撫天侯徐弟知之，接閱來文，領悉壹是。但現在苏省事务紛繁，荃賴弟台一人回天之力，措置得宜。以弟台干练之才，自能胜任愉快。乃承弟台惠愛情深，屢賁瑤函，殷殷致候。兄接閱之下，感怀曷胜。惟是弟台一片忠心報國，又有乡里之仁，兄心誠为忻慰之至。如苏省人員或有不遵弟之照料，致办事諸多掣肘之虞，弟尽可放胆具稟前來。兄自当彙齊轉稟

忠王，自有定章，决不負弟一番勞苦之心也。但兄現下帶隊駐守崑珊，防剿妖逆，軍中缺乏紅粉、洋布应用。務望弟台勞心，代兄买办紅粉数十担，如无紅粉，即买硝亦可；并买洋布数千匹。該价若

干，或兄先将銀送尙亦可，或弟买就，兄再行給付銀錢亦可。务望吾弟劳心。总須将兄托买之件，赶紧办就，以济兄軍中急需之用。是为至望。但兄所托之件，实因弟处着人往赴尙海，各处路途熟悉，又甚便当之故耳。諸凡有費薄神，容后再当面謝也。特此諭复。并詢近佳。

为托代买紅粉洋布事。

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諭

双 鯉 編

徐佩璠等

說 明

《双鯉編》系徐佩璠、佩璋、佩璠、佩瑛等人的函稿彙輯，而以徐佩璠的函稿为主，实出自徐家文案程希孟手笔。全稿原藏苏州吳蔭培（清探花）家，从未刊印。解放后，藏于苏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，因其有史料价值，特整理刊出以供研究太平天国史者参考。

徐佩璠字少蓮（行六）、佩璋字峨士（行七）、佩璠字戊卿（行八）、佩瑛字英如（行十）为同胞兄弟，苏州齐門外长洲县永昌乡人。一八六〇年太平軍进军苏州时，徐佩璠正主办长洲团练，投降太平軍，得撫天侯封爵（后升撫天豫，又升撫天燕）；同时暗地勾結清政府，得道銜、二品頂戴，賞戴花翎（佩璋等也各得封賞）。徐佩璠、佩璋、佩瑛等在太平天国政权之下，继续组织地主武装（永昌团），勾串太平軍中的錢桂仁等密謀叛变。徐佩璠則常驻上海，先后与清江苏巡撫薛煥、李鴻章等接洽，企图与清軍里应外合以消灭苏州一带的太平軍。一八六二年末，常熟太平軍駱国忠等叛变，永昌团也公然叛变太平軍。当时徐佩璠入苏州城内，策动內应，被慕王譚紹光发觉逮捕（后杀死）。此后，这一支地主武装由徐佩璠率领，跟随程学启等对太平軍作战；一八六四年清軍进入嘉兴，太湖一带太平軍失败后，該团练为李鴻章所解散。

《双鯉編》共五卷。卷一起同治元年壬戌五月，止同治二年癸亥六月，为徐佩璠在上海时与徐佩璠的通信稿，及与清政府官吏联系的函稿。主要内容是叙述永昌团在太平軍为清軍作內应，以及公开配合清軍作战等事，为全稿最主要部份，原稿共七十二頁。卷二起同治二年癸亥七月，止同治三年甲子六月，为徐佩璠率领永昌团跟随清軍进攻太平軍时的对外函稿。主要内容是叙述苏州附近的战争情况，也涉及到清軍内部的矛盾，原稿共四十六頁。卷三起同治三年甲子七月，止同治五年丙寅四月，为徐佩璋、佩璠、

佩瑛等致清朝官吏的函稿，以記載捐官、收租为主，也反映着地主互相間的矛盾，共三十九頁。卷四起同治五年丙寅五月，止同治九年庚午年节，内容与卷三略同，共四十八頁。卷五起同治十年辛未正月，止同治十二年癸酉四月，主要为应酬函件，无可取；未附程某（当即程希孟）函二通，可供了解徐家情况的参考；共八頁。原稿虫蛀缺字很多，无法可补者留空白。

全稿内容可注意者是：第一，給李鴻章、吳煦等函稿反映着他們勾結英、美帝国主义組織洋枪队，鎮压太平天国革命，残杀人民的罪行。美国領事包討欠債一事，也是帝国主义罪行的具体記錄。第二，徐佩璣、佩瑛来往函稿，以及徐氏弟兄致各方的許多函稿，叙述了勾結錢桂仁叛变，永昌团在太平軍中为清軍作內应以及日后与太平軍作战等事，具体地供述了地主分子混入太平軍中充当內奸，太平軍中出現了叛徒，对于太平天国革命的危害，以及地主武装在太平天国革命期間所起的反革命作用。第三，壬戌八月初四日函中記載着永昌团代各地地主收租事，提出研究太平天国政权下苏州一带租佃关系的材料。卷三、四記載租佃关系的函稿，提出了太平天国失敗后苏州一带土地問題的材料。第四，全稿还反映着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及其失敗后，苏州一带地主阶级互相排挤的材料。第五，全稿还提供了一些捐官的資料。其余关于太平軍在各地作战的記載，也有一些可以揭露清政府官方文件的虛伪捏造。

今刪去一般官方应酬、例行公事、家庭瑣事以及重复太甚的函稿，刊出与太平天国有关的，以及收租、放債和地主相互間斗争的各函稿，以供历史工作者参考。各函中例行应酬話和空話也酌为刪节，以省篇幅。抄录与断句由苏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担任，选材、刪节与加注由近代史資料編輯組担任。各函次序与标题，均照原稿，并无变动。

卷 一 同治元年壬戌 癸亥

复少蘧 同治元年五月廿一日

敬启者：范西民^①先生于十四日謁見中丞^②，已將我处根抵〔抵〕备細剖陈。宪意渙然冰释，已无疑慮，嘱此后总以保守为上，慎勿轻于

① 后函作“范西銘”。

② 江苏巡撫李鴻章。后函或称少荃中丞或少翁。参看《从征陳駒集》第一条。

举动，致滋他虞。

刻接手书，当将原信面陈撫軍，甚蒙嘉納。弟面稟西路軍威現已大振，并謠传丹阳克复；設或兵下常郡，我处可要策应。撫宪以为总俟此間授有方略，再行相机前进。孔方^①投誠之事，亦已面稟。嘱其目前万勿轻动；如他逆亦有此意，尽可暫与羈縻，察其实有可靠，随时稟明。忠逆窺伺上洋，宪意因兵力尙单，固守为上；俟其銳气少衰，再行进步。此間大局，既借夷势，必能坚守。至其窺探上海，要从何路冲扑及忠逆亲到何处，探听确实，随时飞报。其他逆之救援金陵者，系何伪职？系走何路？亦須詳探开报，以便轉稟。

嗣后来信，拟将原函呈送宪鉴，家务不妨略写几句。

湖郡报五月三日失守，实系四月廿八日^②。浙撫左聞从广德一路直取杭省。李撫之弟三大人^③带有馬队八百、步队一千，于昨日抵沪。前稟报效之米，今又面稟，一俟道路无阻，即行起解。撫宪以为現可从緩，前批不必拘泥。周紹濂現已病故，所招之勇，业求藩宪札飭泰州遣散。其遣散之資，后由我处解还藩署。撫宪亦知此事，頗以为然。浦东、奉、南、川俱已投誠，前已报捷；惟金山卫尙未克复。弟窺宪意，于我处并无他意，并嘱目下与忠逆断勿轻絕，但能保守一方，即可論功。倘大兵西下，更能并力助剿，所領之餉，必然代为設法过去。专泐，复請助安。

稟藩宪給发封船条两张^④ 廿二日

門生現有航船两只，密递探函，輪班往来。誠恐在路装載兵差，以致羈延誤公。为合稟求給发封船硃标印条两紙。船戶系王老虎、薛景山两名，即悬填发交价，实为德便。門生佩璫謹稟

复提中营參府李恒嵩^⑤ 廿四日

① 指太平軍常昭守將錢桂仁。

② 太平軍慕王譚紹光克浙江湖州，清方官书均載为五月初三日。

③ 李鶴章行三。

④ 时苏松太道吳煦署江苏布政使。下面多称“吳老师”。

⑤ 李恒嵩字藹堂。下面或作“致藹堂”。

敵局大概情形，一是照常。日昨接得家兄手书，探悉曾九大人扎营雨花台，伪天王飞调忠逆救援北路。忠逆現有貳志，置若罔聞，并欲糾合大股窺伺上海云云。余俟续得消息，再行飞布。匆此复請助安。弟名正肅

致少蓮 廿八日

敬啟者：今晨托王瑞芝兄帶上安信一函，計日諒可接到。所有遣散團勇一事^①，前函未盡詳明，今再覲縷陳之。弟自前月到申后，得悉督辦已回，崇明團局亦撤，此事未便瀆陳。因與徐云濤^②兄妥商一切，面許遣散之資，由我處給發。此月初周紹濂在押病重，周姓責令我處取保。弟以當時并非我處送縣，此時實所未便，仍由其鄉親保出。詎周紹濂取保之后，即行病故。其弟周寶泉無端要弟先送百番。弟以所帶川資有限，此項冤錢，不能應酬，回復去后。一面即將周姓招勇根由，及現在出資遣散情形，稟復楊綬臣^③兄及新本府李；并于謁見藩憲時面求札飭泰州代為遣散，其資由我處徑解藩署。嗣后劉松岩廉訪^④來寓回拜，亦曾將此事始末，備細稟明。如此辦理，在弟已為周密，而于同鄉面上亦算肯吃虧矣。詎料人心叵測，從中尚有搭棚拘訟之人，捏造遣散之資我處分文不出，欺朦督辦，以致兩次造門，拒不接見。聲言龐憲^⑤深怪我處，將來必致鬧成奏案；一面攬哄周寶泉具呈臬憲。如此將弟恐嚇，以冀我處托人調處，必能飽其欲壑。弟再四思維，我處既肯出資，而督辦仍然見怪，胡不相諒若此，其中顯有欺朦情弊。所慮督辦既不接見，我處苦衷勢難洞悉，因懇范西銘代為剖白。昨晚范公招往，得悉龐憲果被朦蔽，今始渙然冰釋。至臬憲處呈詞，幸前日業經面稟，諒無妨碍。此弟到沪后為遣散一事，深受委曲，幸即剖明之大概情形也。竊思此事挑唆之人，在素不相識者固無足怪，今悉其中大半去年與我處投契至好，亦復架詞唆訟，朦稟恐吓。

① 事實經過，參看下文《復泰州州府許緣仲并伊令兄荀仲》。

② 徐云濤，蘇州北鄉人，團練首領。時在上海，后潛入永昌等地募勇捐銀。

③ 前署蘇州知府楊綬，字綬臣。

④ 江蘇按察使劉鵬青，字松岩。

⑤ 龐鍾璐常熟人，時為督辦江南團練大臣。